沈公办[2024]2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公安局2024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分、县（市）局，市局机关各单位办公秘书部门：

现将《沈阳市公安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公安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上级公安机关工作安排，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围绕中心工作，深化主动公开

（一）做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工作信息公开。聚焦攻坚之年攻坚之战，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做好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政策发布服务等工作。注重与新闻媒体的协同联动，形成合力，为打造新时代“六地”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政治部、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单位，各分、县（市）局；以下均需市局机关各单位，各分、县（市）局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大营商环境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成公开，重点发布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办事指南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加强监管制度规则的更新发布，推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营商建设处、行政审批处）

（三）建立健全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推进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工作实际，梳理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形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实行清单化管理，清单内容应涵盖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责任等要素，并及时动态更新。市局警种系统要加强对分县（市）局目录编制工作的指导监督。同时，根据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优化调整法定主动公开栏目设置内容，逐步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法全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公开。（牵头单位：办公室）

（四）完善行政规范性和政策文件动态更新机制。在全面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和政策文件的同时，建立健全动态更新机制。根据立改废情况，在市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更新集中发布。同时，加强主动公开文件报送工作管理，为政府公报编制提供及时权威的内容保障。（牵头单位：政策文件起草部门）

（五）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责任制，综合考虑拟公开信息的性质、受众、影响等因素，科学确定信息公开方式范围，审慎公开敏感信息。建立健全已公开信息管理规范体系，明确不同类型信息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开的时限，及时清理无需长期保留的信息。（牵头单位：办公室）

（六）深化财政信息公开。抓好财政预决算公开，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动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牵头单位：警务保障部）

（七）规范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按照“先审查、后发布，谁主办、谁公开”原则，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涉密内容除外。政府部门网站要设置专门栏目，集中公开答复全文，并在标题中标明建议提案内容概要。（牵头单位：办公室）

二、围绕群盼企求，优化公开服务

（八）推动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探索建立企业群众参与政策制定工作机制，酝酿制定涉及企业群众利益政策时，要开展政策需求征集。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政策，采取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咨询协商、第三方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积极通过报纸、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开展公众需求调查，征求意见建议。同时，发挥服务调查研究功能作用。紧紧围绕大兴调查研究，开展调查研究时，需面向社会开展问卷调查、意见征集的，应通过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发布调查问卷等，并通过政务新媒体加大推送力度，提高调查研究效率和公众参与度。（牵头单位：政策文件起草部门）

（九）优化政策公开发布机制。强化政策酝酿、制定、发布、解读、推送、回应、评价等政策公开服务全流程管理。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手段，探索开展重要政策及其解读精准推送。（牵头单位：政策文件起草部门）

（十）规范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深入落实《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规范（试行）》，坚持政策文件、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原则，全面提升政策解读内容质量，丰富解读形式。结合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围绕政策背景、工作目标、重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公开印发的政策文件要做到图解全覆盖，并创新政策解读方式，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开展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多种方式解读。同时，针对政策出台后企业群众咨询率集中的问题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动态跟踪解读。（牵头单位：政策文件起草部门）

（十一）强化政策咨询服务。做好政府网站与12345综合服务平台对接，方便社会公众线上咨询，及时回应和解答相关问题。健全完善12345综合服务平台政策问答和“知识库”，建立健全常态化行业专家接听群众来电机制，针对群众咨询率集中的问题，形成一问一答式政策解读清单，集中发布，满足群众咨询需求。（牵头单位：民意诉求感知中心）

（十二）积极开展“5·15政务公开日”等活动。组织开展“5·15政务公开日”等政务公开系列活动，围绕中心工作，聚焦公众关切和重点民生事项，全方位展现介绍行政机关工作职能、制度规范、特色亮点、服务举措和创新成果，积极邀请各方代表参加，了解政府工作，增进互动交流。（牵头单位：办公室）

（十三）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工作。及时更新调整公安机关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办事指南，并及时公开。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应用，加快办事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深入落实“一窗通办”、“一次办理”，增加“预约办”、“网上办”、“不见面审批”公安政务服务网办事项，大力推进“网办中心”建设，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处）

（十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做好简政放权、优化管理、便民服务等工作，抓好已出台便民服务措施贯彻落实，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按照各级政府工作安排，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精准传递政策红利。（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处、营商建设处）

三、推动诉求办理，健全解决机制

（十五）加强诉求办理平台建设。提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网上平台诉求办理能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及时掌握群众反映的共性问题，推动相关单位研究制定政策举措。（牵头单位：民意诉求感知中心）

（十六）发挥政府信息公开联系电话作用。政府网站要准确公开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联系电话，有专人负责接听群众来电，在解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咨询的同时，重点加强对政策咨询类来电的回复。（牵头单位：办公室）

（十七）规范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优化接收登记、申请表审查、查找信息、保密审查、拟定答复意见、答复意见审核、答复申请、归档备查等办理流程，切实提高答复时效性。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办公室）

四、优化平台功能，发挥渠道作用

（十八）加强政府网站建设。进一步强化政府网站功能建设，在加强政策服务、扩大公众参与、依法主动公开等方面，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办公室）

（十九）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建设。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分众式、差异化、传播快等优势，围绕中心工作发布政务信息、加强政策解读、提供便民服务、引导公众舆论，更好地传播党和政府声音。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打造品牌效应，构建定位清晰、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牵头单位：政治部）

（二十）拓展新闻媒体公开渠道。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公开平台作用。（牵头单位：政治部）

四、加强监督考核，强化工作保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统筹协调，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及时研究解决问题，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各级办公秘书部门要认真履行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责任，完善相关制度，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加强经费保障，有力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办公室）

（二十二）加强业务培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认真组织学习政务公开有关法规规章，将其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和公务员初任培训内容，培训内容涵盖政务公开理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规知识，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等实践技能。着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办公室）

（二十三）加强考核评估。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强化责任追究，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的，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牵头单位：办公室、考核处）